

关于 2023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的说明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文件要求，在调研部分双一流高校培养方案工作的基础上，对标对表总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以同质化培养为目标，以学分制改革为契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 2023 级本科生培养方案，现进行说明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依据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充分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的人才培养经验，以“优化结构、精简学分、融合知识、重建课程”为原则，秉承“传道 悟业 引领 求索”教育教学理念，持续推进“六专一核”课程思政工作，建立健全“两系双模”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崇德尚美，具有家国情怀、责任意识、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基础功底厚重，专业知识扎实，能够从事学术研究、工程应用、综合管理的高素质人才。

（二）原则要求

本次制定的培养方案要进一步优化适应大类培养，按专业（含大类）制定培养方案，同一大类所涉及的专业培养方案在分流前必须保持一致。

制定培养方案要与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相适应，在差异化发展基础上要与东北大学专业认证和三级认证要求相对接，按照专业认证理念和要求，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将培养方案修订过程

各环节做实、做细、做好、做优。

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主要依托教务系统开展录入、导出和审核工作，修订过程各论证环节均应及时填报论证简表以备案佐证。

二、具体内容

（一）培养目标

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应依据以下原则：

1.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依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的人才培养目标；
3. 依据国家战略发展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4.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5. 适应学分制改革，兼顾辅修专业工作衔接；
6. 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向，结合专业实际和差异化发展内涵，形成特色。

（二）毕业要求

根据培养目标，确定毕业要求。从2023级开始普通话水平测试需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或选修通识选修类中普通话公共选修课并通过。

（三）课程体系

根据毕业要求，形成课程体系。修订优化的课程要能够充分支撑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并能准确合理体现在《本科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矩阵》《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填报中。

（四）培养方案

1. 总学分数及计算方法

毕业要求的总学分不超过167学分，并应同时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分制规定的总学分要求。理论教学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实验教学课程每24学时为1学分；以周为计算单位的实践（或实验）环节每周为1学分。

2. 实践教学学分

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及教育内容在满足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基础上，非工科专业应满足国家对该专业人才培养的实验实践教学、学校非工科专业认证及审核评估要求，工科专业应满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实验实践教学学分占比的要求，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3. 选修课比例

选修课学分占理论课程学分比例为 25%左右，开设的选修课程学分应超过要求达到的选修课程学分的 150%及以上，以确保年度生均开课门次原则上不低于 0.14。

4. 实验课在保持学分不变条件下，其学时调整为原有学时的 1.5 倍。

（五）课程类型

课程类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

（六）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所有开设的课程必须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课程教学大纲》指定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记载形式实施考核。

（七）课程编号

课程编码由十位数字组成，每门课程具有唯一编码。

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含义	开课部门代码			开课教研室（部）代码		课程层次	课程模块	课程流水号		

1. 左起第一至三位代表开设课程的部门，由学校统一编排，代码如表 1 所示。

表 1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代码	部门名称	代码
经济学院	301	民族学学院	105
管理学院	302	中国长城研究院	106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303	招生就业处	207
控制工程学院	304	安全工作处	212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305	图书馆	401
数学与统计学院	306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403
资源与材料学院	307	计算中心	404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8	实验教育中心	405
体育部	309	经管实验中心	406
悉尼智能科技学院	310	校医院	409

2. 左起第四、五位代表开设课程的教研室（部），由开课部门从 01 开始统一编排，开课部门没有下设教研室（部），则设置为 00。

3. 左起第六位代表课程层次：“1”为本科生，“2”为研究生，“3”为“留学生”。

4. 左起第七位代表本科生课程群：“1”为通识类，“2”为学科基础类，“3”为专业方向类，“4”为实践类。

5. 左起第八至十位数字代表课程流水号，由各开课部门的教研室（部）从 001 开始编排。